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考点2】企业劳动争议处理

#### （一）企业劳动争议概述

##### （1）企业劳动争议的概念

企业劳动关系当事人之间因劳动权利与义务发生的争执。

##### （2）企业劳动争议的种类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一般把劳动者人数的多少（是否10人以上）作为是否属于集体争议的标准，

个别争议是劳动者一方不足法定集体争议人数，争议标不同的劳动争议；

集体争议则是劳动者一方达到法定集体争议人数，争议标的相同，并通过集体选出的代表提起申诉的劳动争议。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3)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原则。

处理企业劳动争议，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是着重调解、及时处理原则；
- 二是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处理原则；
- 三是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4)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的方式。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救济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二) 企业劳动争议的协商和调解

#### 1. 企业劳动争议的协商

企业在进行劳动争议的协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①发生劳动争议，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与另一方当事人约见、面谈等方式协商解决。

②劳动者可以要求所在企业工会参与或者协助其与企业进行协商。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③一方当事人提出协商要求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积极做出口头或者书面回应。5日内不做出回应的，视为不愿协商。

④协商的期限由当事人书面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不成。

⑤协商达成一致，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⑥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2.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是指调解委员会对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明确责任的基础上，依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以及依法制定的企业规章和劳动合同，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推动双方互谅互让，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活动。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1)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机构。

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

调解委员会由劳动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人数应该对等。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2) 劳动争议调解的原则。

调解企业劳动争议必须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

(3) 劳动争议调解的程序和期限。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争议，一般包括调解准备、调解开始、实施调解、调解终止等几个阶段。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三) 企业劳动争议的仲裁

#### (1)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的概念。

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在查明事实、明确是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做出裁决的活动。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2)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的机构。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主要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办事机构以及仲裁庭。仲裁委员会是国家授权依法独立处理劳动争议的专门机构，负责处理本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案件，聘任专职和兼职仲裁员，并对仲裁员进行管理。

。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① 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
- ② 同级工会的代表；
- ③ 企业方面的代表。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办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3)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的当事人和参加人。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为劳动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法人分立、合并，变更后的法人为当事人。

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活动或者由劳动争议处理机构通知其参加仲裁活动。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4)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的管辖。

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5)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的回避制度

为了保证仲裁的公正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了仲裁回避制度。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的，应该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收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6)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的时效规定。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劳动争议当事人不行使申诉权，申诉权因期满而归于消灭的制度。

当事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期限届满，即丧失请求保护其权利的申诉权，仲裁委员会对其仲裁申请不予受理。

。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7) 企业劳动争议的仲裁调解。

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应当先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调解书自送达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裁决。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8)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效力。

企业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9)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主要包括三个步骤：立案、裁决和结案。

(10) 企业劳动争议仲裁的期限

仲裁庭处理企业劳动争议，应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45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超15日。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四）企业劳动争议的诉讼

#### 1. 企业劳动争议诉讼的概念

指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审理的活动。

**劳动争议诉讼**是处理劳动争议的最终程序，它通过司法程序保证了劳动争议的最终彻底解决。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2. 人民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范围

具体包括：

①劳动者与企业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②劳动者与企业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③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企业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④企业和劳动者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⑤劳动者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企业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产生的争议，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⑥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企业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 ①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 ②劳动者与企业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 ③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④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 ⑤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 ⑥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3. 企业劳动争议诉讼案件的管辖

企业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以及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劳动争议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4. 企业劳动争议诉讼的时效

根据《劳动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5. 企业劳动争议诉讼案件的审理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 6. 企业劳动争议诉讼案件的执行

当事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和裁决书，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履行。

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相关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执行：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订有仲裁条款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的；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对方当事人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等行为的；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单选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称为（ ）。

- A.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B.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C. 不固定期劳动合同
- D.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多选题】下列劳动合同条款中，属于约定条款的有（ ）。

- A. 劳动合同期限
- B. 劳动报酬
- C. 社会保险
- D. 试用期
- E. 福利待遇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网校答案：DE

网校解析：经协商可以约定的条款主要有：试用期、培训、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条款、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单选题】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A. 10

B. 15

C. 30

D. 60

## 第五节 企业劳动合同管理与劳动争议处理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